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01-2000
(neq ANSI/UL 608-1992)

金库门

Vault Doors

2000-03-14 发布

2001-01-01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抗强力破坏要求与美国国家标准ANSI/UL-608（1992年修订版）《防盗金库门和模板》的抗强力破坏要求等效。编写方法遵照GB/T 1.1-1993的要求，

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是对金融行业金库库房配用的库门的基本要求，其它同类标准中的要求与本标准相应的要求不一致时，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至2000年12月30日为过渡期，2001年1月1日起实施。此后进行的各类检验，应以本标准的要求作为产品或样品合格与否的判据。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中国工商银行科技部、财会部，中国农业银行财会部，中国银行财会部，中国建设银行财会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宝山、柴志宽、郑会仓、焦秀云、陈颖、王川、王凤先、朱小雪、扬连荣、周义全、周里嘉。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金库门 Vault Doors

JR/T0001-2000
(neq ANSI/UL608-1992)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库门的定义、分类与命名、要求、抽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金融行业各类金库库房使用的库门，也适用于金库备用门（安全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JR/T 0002-2000 组合锁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普通手工工具 common hand tools

包括凿子、穿孔器、扳手、螺丝刀、钳子、榔头、3.6KG以下的大锤、长度不大于1.5m的撬杆、撕割工具。

3.2 切割炬 cutting torch

大功率市售切割炬。

3.3 入口 entry

打开的门或者在门体、门框上或门体、门框之间形成的面积为619cm²的完全贯通的开口。

3.4 619cm²贯通开口 619 square centimeter opening

最小边长152mm的矩形开口；直径为281mm的圆形开口；或斜边长为497mm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开口。

3.5 助熔棒 fluxing rod

有助于火焰切割的低碳钢或类似材料的棒。

3.6 压力工具 hydraulic tools

承受压力不大于444,820N的便携式电动或手动千斤顶、楔或类似施压装置。

3.7 冲击工具 Impact tools

卡盘尺寸不大于25mm的便电动或气动冲击锤、冲击钻。

3.8 撬、掘工具 picking tools

非专门设计用于破坏金库门的普通或铰接型撬掘工具。

3.9 便携式电钻类工具 portable electric drills and tools

钻头直径不大于25mm的手电钻和空心钻（套钻）。

3.10 动力锯 power saws

直径不大于200mm的圆盘锯、直径不大于300mm的孔锯及往返锯。

3.11 施压装置 pressure applying devices

便携式钻压机、钻模（机）或其它类型的钻孔机械。

3.12 净工作时间 net working time

在样品上实施积极破坏的时间，不包括试验准备、安全防护及其它延误时间。

3.13 重锁装置 relocking devices

专门设计的一种保护装置。该装置在门锁或其它重要部件遭强力破坏后，自动发生作用，使门仍不能被打开。

3.14 备用门（安全门） emergency door

紧急情况下用于金库管理人员进入金库的第二通道。

3.15 防水 water prevention

指在一定水压下对门体和门框之间的结合面密封，使水不能进入。

3.16 栅栏门 grille door

金库门的基本构件之一，其作用是为正常开库后提供适当防护。

4 分类和命名

4.1 分类

4.1.1 按照金库门抗强力破坏的净工作时间，金库门分为四级，强力破坏使用的工具为：普通机械工具、电动工具、切割工具或这些工具的任意组合，但不包括矛式焊枪或爆炸。

- a) M级-0.25小时
- b) 1级-0.5小时
- c) 2级-1小时
- d) 3级-2小时

4.1.2 金库门可以具有防水功能，防水功能用“s”表示。

4.2 规格

4.2.1 金库门净通道尺寸，应按表1所列尺寸优先选用。

表1金库门净通道优先选用尺寸系列

高度 (mm)	1900, 2000, 2120, 2240, 2360, 2500
宽度 (mm)	900, 960, 1000, 1120, 1250, 1400, 1600, 1800, 2000

4.2.2 备用门（安全门）的净通道尺寸和特殊尺寸要求的金库门由生产厂和用户双方商定。

4.3 命名

4.3.1 金库门应按照下述方法命名



4.3.2 命名示例

示例 1: “某厂制造的型号为 LD-S-03 型, 抗强力破坏为 1 级, 防水金库门”
 应为 “JKM1S-LD-S-03”

示例 2: “某厂制造的型号为 SD-B-02A 型, 抗强力破坏为 2 级, 非防水金库门”
 应为 “JKM2-SD-B-02A”

5 要求

5.1 外观

5.1.1 金库门外表面不应有明显凸起、凹陷、划痕、涂敷层不应起泡、龟裂、起皱。

5.1.2 处于锁闭状态的金库门, 其门体正面凸出和凹入门框不应大于 1.5mm。

5.2 结构

5.2.1 金库门的基本构件应包括门体、门框、f组合锁、门栓开合机构、栅栏门。

5.2.2 金库门可以设置重锁装置。重锁装置应灵活可靠, 非强力破坏时, 该机构不应失效。

5.2.3 金库门门体和上面、左右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2.5mm, 与底部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5 mm, 且应不能通过该间隙直视库内。

5.3 防腐蚀保护

5.3.1 钢铁零件, 除轴承外, 应采用上釉、电镀, 镀锌、敷(涂)金属或等效的方法进行防腐蚀保护。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垫片(圈)、螺栓、螺钉以及类似零件, 若不作防腐处理, 不会削弱门的预期使用性能;
- b) 采用不锈钢制造和经抛光、研磨等方法处理过的零件, 不要求进行防腐蚀保护。

5.3.2 本标准5.1条的要求适用于金库门的钢板或铸铁外壳。弹簧或其它零件可根据预期的使用性能或具体结构而定。轴承表面应能抗因腐蚀而引起的胶合。

5.3.3 能够产生电池电流作用的材料不应组合使用。若电池电流作用不致削弱产品的操作性能和安全性能，本条要求不适用。

5.4 抗强力破坏

5.4.1 金库门抗强力破坏的要求用抗强力破坏的净工作时间来衡量，强力破坏工具包括各种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机械或电动工具。硬质合金钻头，施压装置或机械、砂轮、动力锯、钻孔工具、冲击工具、助熔棒和切割炬，各级金库门抗强力破坏净工作时间如下：

- a) M级—不小于0.25小时
- b) 1级—不小于0.5小时
- c) 2级—不小于1小时
- d) 3级—不小于2小时

5.4.2 每次试验消耗的氧气和其它可燃气体总量规定如下：

- a) M级— 56.6m^3
- b) 1级— 56.6m^3
- c) 2级— 113.3m^3
- d) 3级— 226.5m^3

5.5 门体开启灵活性

各类金库门门体开启力应不大于147N。

5.6 锁

5.6.1 金库门安装锁具应不少于二把，其中至少应用一把符合JR/T0002-2000《组合锁》标准要求的组合锁，级别应为1类或1R类。

5.6.2 配用的其它类型锁具，其安全性能应不低于《组合锁》标准中2类的要求。

5.7 防水

具有防水性能的金库门。经5m水深保持24h，渗水量不大于 0.05m^3 。

6 抽样

6.1 提交进行型式试验的单台样品完全代表类似设计、尺寸和结构的金库门系列产品。

6.2 进行型式试验的样品的选择应根据结构图、尺寸表以及钢材的性能和使用的其它材料的抗钻、抗火焰切割等性能的详细研究综合确定。

6.3 在进行8.1.2D项抗强力破坏试验时，可选用等效样件。

7 试验方法

7.1 试验环境

常温常压，相对湿度15%—90%。

7.2 结构和外观试验

7.2.1 用目测法检查金库门，应符合5.1.1、5.2.1，同时操作门栓开合机构和栅栏门。操作应轻便灵活。

7.2.2 具有重锁装置的金库门，应模拟重锁机构的重锁操作，重锁机构应灵活可靠。

7.2.3 用塞尺检查门体四周和门框之间间隙测量值应符合5.2.3。

7.2.4 使用测量仪器测量门体凸出和凹入门框的尺寸，测量值应符合5.1.2。

7.3 抗强力破坏试验

7.3.1 试验人员

抗强力破坏试验应由两名熟练的操作人员组成试验小组，进行试验。

7.3.2 试验工具

抗强力破坏试验使用的试验工具可选用5.4.1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工具。

7.3.3 在下列指定的点或区域内，实施积极破坏。打开门或形成贯通入口的净工作时间应符合5.4.1。

7.3.3.1 破坏锁机构

通过穿孔、撬掘、冲击或切割穿透门体至锁盒、门栓开合机构或其它零部件，然后释放锁栓。

7.3.3.2 切割形成一个入口

在门体、门框或门体、门框之间切割形成一个完全贯通的 619cm^2 入口。

7.3.3.3 切割门栓

切割相应数量的门栓以打开门。

7.4 门体开启灵活性试验

门处于静止状态时、用拉力器联接开门手柄，拉力方向与门面垂直，开启力应符合5.5。

7.5 防水试验

具有防水性能的金库门进行下述防水试验时。防水性能应符合5.7。

a) 深度为五米的蓄水池一座,将金库门背面沿门框四周外围适当密封。置入蓄水池内，注水至5m深（从门框下沿计算），保持24h。

b) 将金库门沿门框正面外围四周适当密封，密封上部预留能保持水深为5m（从门框下沿计算）的注入口，将此密封体内注满水，保持24h。

8 检验规则

本标准规定检验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应检验的项目见表2。

表2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表

项目	要求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备注
外观	5.1	0	0	
结构	5.2	0	0	
抗强力破坏	5.4		0	
开启灵活性	5.5	0	0	
锁	5.6	0	0	
防水	5.7		0	无防水性能免检
标志	9	0	0	

注：符号“0”为检验标记

8.1.1 出厂检验

金库门出厂前应按表2规定的项目逐台进行检验，并附有生产厂商质量检验部门签章检验合格证，方能出厂。

8.1.2 型式检验

在下列情况下金库门应进行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抽样按第6章。型式检验的项目应按表2规定的项目进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
- b) 产品设计有重大改变。
- c) 产品委托或改由其它厂家生产。
- d) 其它情况每两年进行一次例行型式试验。

8.1.3 检验的项目的先后顺序，可由检验单位与生产单位协商一致确定。

8.1.4 判定规则

8.1.4.1 出厂检验判定

出厂检验应按表2所列项目逐项进行。检验方法按第7章，检验中某项不合格，应检查原因，并经返修处理后，重新提交检验。若合格则判为合格。

8.1.4.2 型式检验判定

型式检验应按表2所列项目逐项进行。检验方法按第7章。检验中若抗强力破坏或防水项目不合格，应立即中止检验。生产厂商应对提交检验的样品进行全面分析，必要时重新修改设计，并需另行提供样品重新进行检验。

9 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9.1 产品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标志，标志与金库门的结合应牢固可靠，并应载有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制造厂名称
- c) 出厂日期及产品编号

9.2 包装、运输

9.2.1 产品应采用支架可靠固定，并采用适当材料包装以防碰撞、摩擦、损伤以及雨淋。若发运的产品用木质或铁质包装箱包装。包装箱应为框架结构，以有助外部观察，并应具有可靠的防止翻倒的性能。

9.2.2 包装箱应在显著位置标记产品重量及“请勿倒置”等字样。

9.2.3 随机文件应包括：

- a) 产品合格证
- b) 安装使用说明书

9.3 储存

产品长期储存时，应防止暴晒和雨淋。
